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院发〔2016〕124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研究和七届四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6年12月29日

山东交通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防治学术腐败，推动学术创新，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在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时贯彻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指导思想。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的处理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人员、学生以及以学校名义继续从事学术活动的离退休人员。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参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回避原则与保密规定。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校大力加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设，崇尚学术自由，严防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八条 学校师生员工在科研活动中必须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

第十条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根据举报材料负责组织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个人或组织都可以对学术不端行为提出书面举报，一般应以实名方式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委员会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由学术委员会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一）虽具名举报，但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实的。

（二）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及时审查举报者的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四章 组织调查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对受理的学术不端行为举报，成立相应的调查组。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十八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九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

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二条 对特定调查事项需经过科学实验或技术鉴定的，应当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应向学术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违反保密规定的，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泄密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认定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订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二)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六章 处理与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同时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减轻处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 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重处理：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

(三)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三十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经查实，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责令公开道歉；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其内容包括：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签收的，学校应当公告处理决定。

第七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我校申诉工作有关程序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异议和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后，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当事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交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鲁交院科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校对：许振峰

共印6份